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东段（二期）1标段材料检测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乙方：（卖方）扬州市建伟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东段（二期）1标段材料检测项目（三次）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响应承诺函；
- （3）报价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检测范围

本次材料检测范围为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东段（二期）1标段材料检测项目（三次）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材料检测及相关检测服务。投标单位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数量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4) 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遵守扬州市市政建设处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管理规定。

- 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 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如因资质证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4) 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材料检测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5)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6)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7)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管理须按照《扬州市市政建设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扬建市〔2022〕54 号文）执行，运输、吊装等特种设备须报验后方可使用，吊装方案须报监理审查，施工现场须派专职安全员。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 9)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4)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 (5)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

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会以多种形式对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不定期抽检，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今后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活动。

(7)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五、检测程序

(1) 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 特殊材料检测乙方需另行委托的，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 六、履行方式、工期及期限

本合同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735000 元整）。

结算价采用固定费率+总价包干方式。

结算价=Σ（实际发生检测数量×检测基准价×70%×中标综合费率），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包干结算。中标综合费率（99.43%）=中标价（173.5 万元）÷174.5 万元。

(1) 检测基准价依次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交质〔2007〕71 号）执行；如上述文件缺项，则检测基准价参照《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指导价（2025 版）》，结合中标综合费率，经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审核后结算；

以上标准未列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结合中标综合费率，经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确认后结算。

(2) 对于部分没有收费标准的外委检测项目，以市场询价的方式，经跟踪审计确认后按照第 1 条款的标准结算。

(3) 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用每年度年底支付一次, 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确认后付至当年检测费用的 50%; 材料检测完毕出具所有检测报告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审核后总价的 70%; 检测工作验收合格, 材料检测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当年付清余款 (不计息)。费用支付时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

(4) 本项目最终检测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如项目列入国家审计, 最终结算价应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5) 乙方可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检测项目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但检测材料的运输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运输, 该项费用包含在检测费中, 乙方报价时综合考虑。

(6)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承担所有数量与价格风险。若最终检测结算价超出合同价,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超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停止检测工作。若乙方擅自停工或拖延交付成果,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 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执行。

(3) 工程开工后, 乙方至少委派两名检测人员常驻现场, 定期参加工地例会, 并将当期检测情况、检测结果进行书面汇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4) 如出现不合格报告, 乙方必须当天通知甲方联系人, 否则对乙方处 2000 元/次的约定损失赔偿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检测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 确需变更的, 应参照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理由及程序。

(7) 乙方应按工程的时序进度开展检测工作, 及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 不得以未付款为由, 不提交或扣留检测报告, 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8) 检测数量按照工程检测频率及工程造价报告书工程量清单测算, 实际检测数量根据监理签发的通知单为准。对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工作量, 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费用。因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增加检测项目或检测数量的, 应事先征得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的书面同意, 方可进行检测。

(9)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 为工程提供完整、科学、准确、真实的质量数据, 所用的检测仪器必须是经国家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仪器, 参与现场检验的工作人员均是专业

持证人员，检测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行为，严禁弄虚作假。否则按违约处理。

(10) 乙方材料检测工作的日常考核由建设单位项目小组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科组织定期考核及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擅自使用施工单位机械设备、不及时提供检测服务、不按时参加工地例会等工作不到位的，将根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对检测工作严重失职，弄虚作假的，除追究相关责任外，将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11) 本项目所有检测均须执行市政相应规范规程标准。

(1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扬州市市政建设处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试行）》（扬建市（2023）108号）文件执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扬州市建伟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工业集中区创业园

电话：0514-82931677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新区支行

帐号：32001745336052500904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6月19日